

文理書院 (香港)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修訂版(僱員) (2013-14)

資料來源：

- ◆ 平機會—《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
- ◆ 香港仔浸會呂明才書院—「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僱員政策

(1) 政策聲明

文理書院(香港)(以下簡稱「本校」)會確保每位僱員及學生(包括準學生)都在「防止《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下工作和學習。本校會將政策通報僱員及學生(包括準學生)，並要求他們嚴格恪守以下政策。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而且會影響工作和學習。在本校，我們相信每個人均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針對(使人受害的歧視)的環境下工作和學習，**我們不會容忍性騷擾這類行為**。

(2) 校方的目標和責任

校園性騷擾政策的目標和校方的責任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2.1 確保全體僱員及學生(包括準學生)，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2.2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僱員及學生(包括準學生)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2.3 為僱員及學生(包括準學生)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2.4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2.5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2.6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3) 「性騷擾」的定義、涉及人士及例子舉隅

3.1 性騷擾的定義

- 3.1.1 對任何人(男／女)作出不受歡迎及涉及性的口頭或實際行為。
- 3.1.2 作出涉及性的行為而造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
- 3.1.3 在有關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料到該受騷擾者

會感到冒犯、驚嚇和受侮辱的。

3.2 性騷擾法律定義

- 3.2.1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a) 任何人如一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3.3 性騷擾涉及人士

- 3.3.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作出的行為，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責任。僱員如對上司、準上司、同事、準同事、下屬、準下屬作出性騷擾，不論出於任何動機，即屬違法。
- 3.3.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指示、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 3.3.3 本校僱員如對學生及準學生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亦屬違法。
- 3.3.4 本校合約或外判職員如對學生及準學生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亦屬違法。

3.4 性騷擾的例子 (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 3.4.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3.4.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3.4.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3.4.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3.4.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3.4.6 不受歡迎的邀請
- 3.4.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網絡通訊等)
- 3.4.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3.4.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3.4.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4) 投訴機制

4.1 方法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投訴，可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儘早處理有關投訴。

4.1.1 簡易處理程序

若教師及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見7.2)作出口頭投訴。被知會人士會按「簡易處理程序」來處理。

4.1.2 正式調查投訴程序

若有教師及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書面投訴，可向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進行投訴。「投訴委員會」會按「正式調查投訴程序」來處理。

4.2 處理程序

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簡易處理程序」或「正式調查投訴程序」。

4.2.1 簡易處理程序

這方法主要涉及調停和舒緩情況的技巧，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這些技巧要迅速、有彈性及有效率，對感受和情緒有適當的認識及回應，並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

程序如下：

- a.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
- b.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 c. 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 d.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 e. 個案完結時，處理個案人員須填寫「表格A」作統計記錄。

4.2.2 正式調查投訴程序

- a. 投訴人應向本校「投訴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B-1〕，敍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b.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c.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B-2〕。
- d.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
- e.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B-1, B-2, B-3〕，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 f.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4.3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投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警方/區域法院投訴。

(5)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5.1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5.2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本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5.3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
- 5.4 程序的透明度：本校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本校性騷擾政策內，並讓所有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
- 5.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5.6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5.7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本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會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5.8 謹慎處理：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本校會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6) 培訓及教育

本校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別歧視的信息，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途徑包括：早會及週會、課堂、班主任課、課外活動等。而有關單張、小冊子及相關資料亦會擺放於圖書館、教師資源室及其他地方，以便索取及使用。

(7) 政策執行小組及投訴委員會

7.1 政策執行小組

- 7.1.1 成員：校長(召集人)、副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教職員代表一名、家教會代表一名
- 7.1.2 其職責是制定、推行有關政策；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
- 7.1.3 直接向校監負責，匯報及提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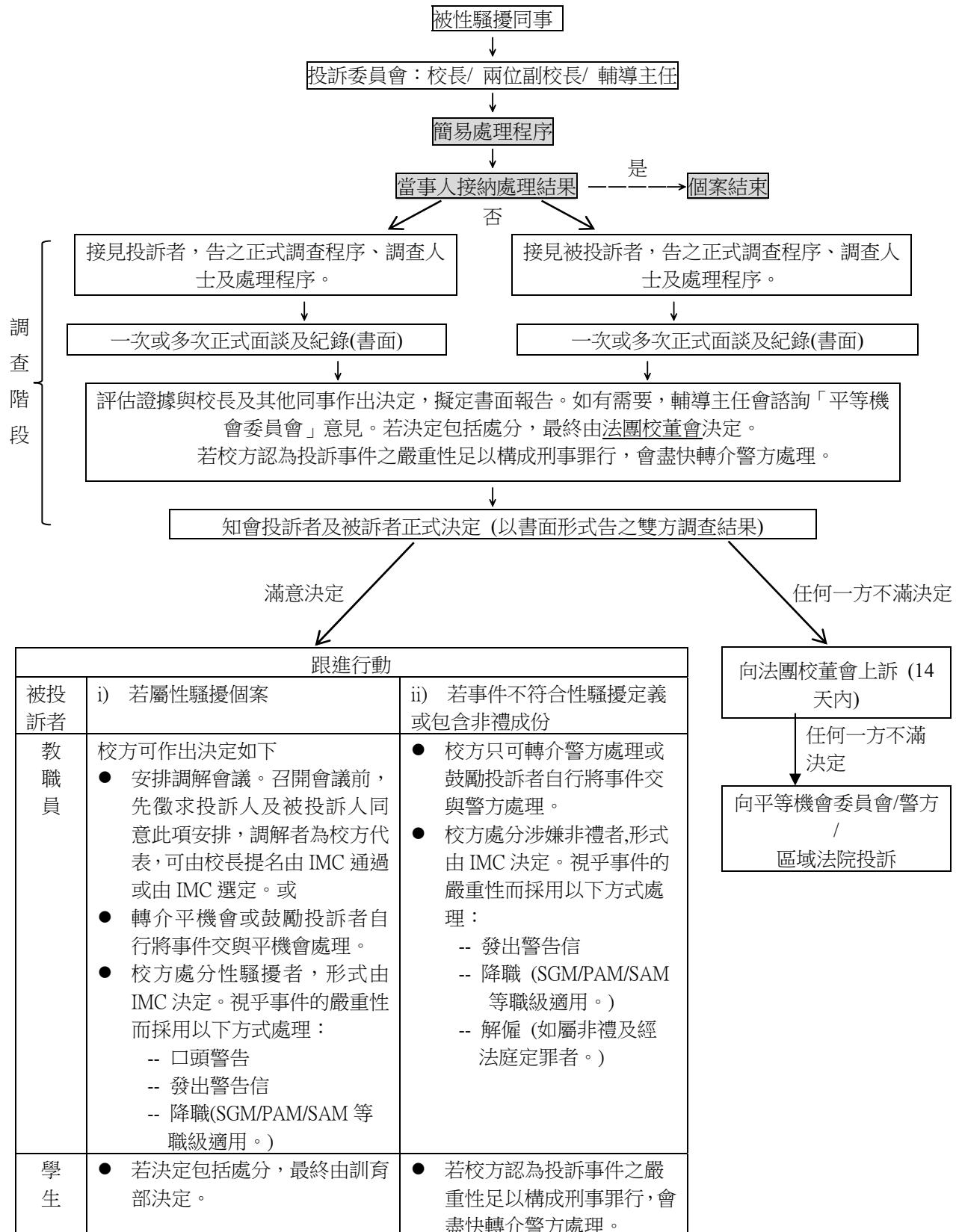
7.2 投訴委員會：校長、兩位副校長、輔導主任

(8) 本校處理投訴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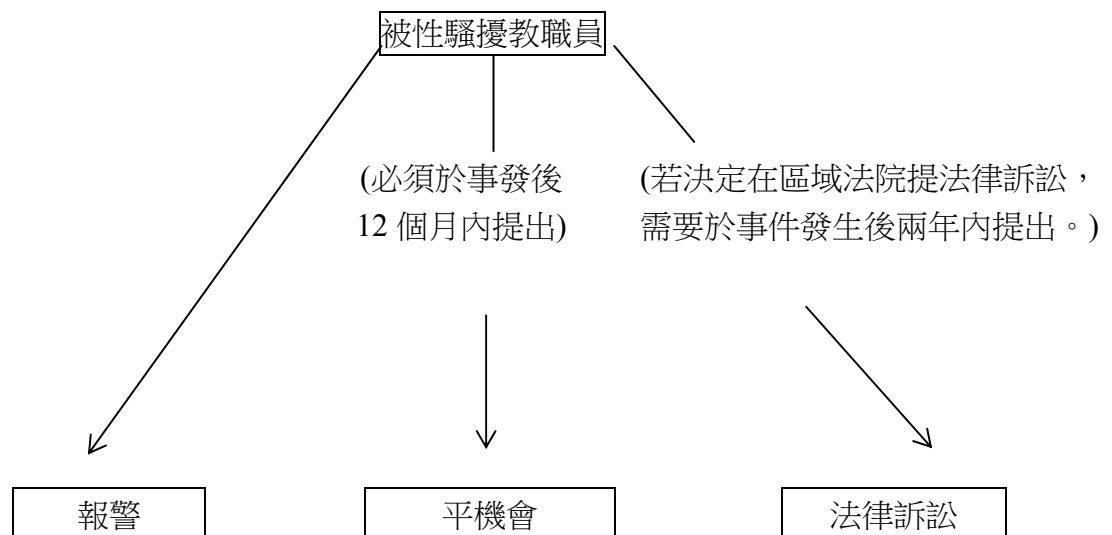
8.1 性騷擾類別：教職員間性騷擾、學生性騷擾教職員。

8.2 處理流程

8.2.1 處理流程



8.2.2 注意事項：若當事人不選擇向校方舉報，可採取下列途徑處理。



表格 A

文理書院 (香港)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簡易處理程序」記錄表 (____—____年度)

個案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投訴人：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_____

事件類別：

-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 _____

被投訴人：_____ 性別：男 / 女

職位：_____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處理結果：

投訴人 (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被投訴人 (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處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填寫，處理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文理書院（香港）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記錄表（____—____年度）

個案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投訴人：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_____

事件類別：

-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涉及歧視 其他 _____

被投訴人：_____ 性別：男 / 女

職位：_____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事件發生經過：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文理書院（香港）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記錄表（____—____年度）

被投訴人回應表

本人就投訴編號（_____）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_____年齡：_____

職位：_____

其他：_____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本人：_____日期：_____

文理書院 (香港)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記錄表 (____—____年度)

「投訴委員會」記錄表

投訴編號：_____ 日期：_____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性別：男 / 女 年齡：	性別：男 / 女 年齡：
職位：	職位：

第 ____ 次面見：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 ____ 次面見：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 ____ 次面見：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處理投訴委員：_____ 日期：_____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投訴人 (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被投訴人 (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處理投訴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